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 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小学校，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

10月16日，广州大学大学城校区生活区兰苑5栋2楼学生宿舍发生火灾。主要燃烧物为床、被褥、书籍等物品，燃烧面积8平方米，无人员伤亡。经消防部门调查，起火原因认定为学生宿舍1名学生将未燃尽蚊片用纸巾包裹一起丢弃在隔有塑料袋的塑料垃圾桶中所致。当前我省已进入秋冬季，火灾风险激增，这次火灾虽然没有人员伤亡，但造成一起社会舆情影响。请各地各学校务必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校园消防安全工作。

一、高度重视校园消防安全工作

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校园消防安全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立即对学生宿舍明火使用及火种消除等突出风险开展排查治理和专题培训，举一反三，确保消防安全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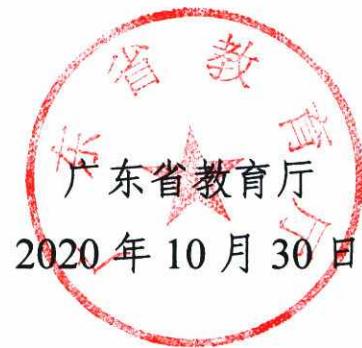
二、迅速开展学校安全自查自改活动

各地各学校要立即行动起来，结合“奋战一百天 全年保平

安”攻坚专项行动，开展本地区本学校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活动。重点检查宿舍、食堂、实验室、图书馆、校园施工工地等场所消防设施是否完整管用，学生宿舍管理制度是否落实，用火用电管理是否规范，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师生及保安人员是否会组织灭火和疏散逃生等。对检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要注意及时整改，逐个场所消除隐患，坚决防止校园火灾事故发生。

三、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力度

各地各学校要加大校园消防宣传教育力度，依托校内各种宣传手段，做到“有横幅标语、有海报广告、有广播提醒”。要针对秋冬季火灾风险，组织对全体学生和教职员开展一次校园消防安全知识技能培训，确保全体学生和教职员掌握基本消防安全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加强应急体制机制和应急队伍建设，健全各项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师生进行应急演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消安委办。

校对人：蒋文瑾